

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呼伦北路支行新址、金桥支行新址安防监控系统硬盘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XHCG-ZG-2026-HW-02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呼伦北路支行新址、金桥支行新址安防监控系统硬盘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:19.8万元，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为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呼伦北路支行新址、金桥支行新址安防监控报警系统采购企业级硬盘（8T）。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呼伦北路支行新址、金桥支行新址安防监控系统硬盘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中国银行新华支行呼伦北路支行新址、金桥支行新址安防监控系统硬盘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（一）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港澳台除外）合法注册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需提供近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财务报告。（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（二）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，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。（三）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报名成功，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。（四）截至报名截止日，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五）截至报名截止日，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（六）供应商须保证，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时，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/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（七）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。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：1.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；2.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。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。（八）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、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。（九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（十）未经采购人允许，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、转包。（十一）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其报名将被拒绝，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注：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，有意参加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1-08 08:30:00到2026-01-14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1.网上报名，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，请在报名邮件中明确报名项目编号。邮箱地址：ckqsbxh_nm@bank-of-china.com 联系电话：0471-4189101 报名成功以我行回复邮件为准。2.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原件的复印件（A4纸）一套加盖公章，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，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（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）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；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；（3）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（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）；（4）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（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）；（5）近两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；（6）近三年（2023年1月-至今）类似服务项目经验（提供中标合同、中标/成交通知书或其他相关证明）；（7）财务状况：近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财务报告。（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（8）信誉要求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（网站地址：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（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）；注：1）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，扫描件、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律不视为原件；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，否则不予接收；2）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“三证合一”的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国办发〔2015〕50号。（9）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完成中银智采平台注册。供应商注册方式：中国银行官网（www.boc.cn）——关于中行——采购公告——置顶公告《关于中银智采平台于2024年1月1日投入使用的公告》中下载“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”、“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” 网址：www.boc.cn/aboutboc/bi6/202312/t20231227_24322620.html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1-19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18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1-19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18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。

七、其他

无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18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

联系人：刘其孟

电话：0471-4189101

邮件：ckqsbxh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18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

联系人：刘其孟

电话：0471-4189101

邮件：ckqsbxh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